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东台行政组团南侧地块2#、3#繁华里项目

项目编号：东发改投[2014]330号

建设地点：东台市广场路南侧

验收单位：东台顾家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东台行政组团南侧地块2#、3#繁华里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东台顾家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东台市水务局 东水许可[2017]20号	2017年4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2月至2019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盐城兴悦水资源保护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东台顾家置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宝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苑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京旭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东台坤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9年5月20日，建设单位东台顾家置业有限公司在东台市主持召开了东台行政组团南侧地块2#、3#繁华里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东台坤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东台行政组团南侧地块2#、3#繁华里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东台行政组团南侧地块2#、3#繁华里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东台行政组团南侧地块2#、3#繁华里项目位于东台市范公路西侧、广场路南侧。

本工程包含住宅29栋，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8.68hm^2 ，总建筑面积 252416.97m^2 ，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99355.86m^2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48887.15m^2 （其中地下室面积 41085.35m^2 ，半地下室面积 7801.80m^2 ）；物管用房、公厕、配电房、垃圾房等公建配套用房 2391.53m^2 。项目容积率2.3，绿地率35%，建筑密度23.97%。

工程于2016年12月开工，2019年5月完工，总工期30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年4月，盐城兴悦水资源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台行政组团南侧地块2#、3#繁华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7年4月28日，东台市水务局以“东水许可[2017]20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8.93hm²，经核定，本次验收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8.93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东台行政组团南侧地块2#、3#繁华里项目建筑方案设计》。相关单位对项目设计图纸到对应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登记。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12月至2019年5月，东台顾家置业有限公司采用地面观测等方法，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19年5月完成了东台行政组团南侧地块2#、3#繁华里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5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19年5月编制完成《东台行政组团南侧地块2#、3#繁华里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东台行政组团南侧地块2#、3#繁华里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苏州置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要求管理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植被抚育管理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华	东台顾家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黄华	建设单位
成 员	邵志坤	东台坤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邵志坤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少亚	东台顾家置业有限公司	经理	张少亚	监测单位
	陈项林	南京旭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项林	监理单位
	丁然	盐城兴悦水资源保护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丁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徐建浩	浙江宝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建浩	土建施工单位
	刘勇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勇	
	殷向华	江苏苑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殷向华	绿化施工单位
	吴宗霖	苏州置悦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经理	吴宗霖	运行维护单位